

山东嘉祥一货车司机开了14天长途,没有收入还倒贴38元,想要工钱却被否认劳务关系——

# “无凭无据”,维权僵局如何破?

## 阅读提示

货车司机宋某干活后却没领到工钱,求助法律援助中心。案件线索转到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通过两条交通违法记录确认相关信息,最终帮助宋某拿回劳动报酬。

食费的转交,再到后续运输事项的协调,全程均由李某与宋某沟通。

“当时的证据难以证明宋某本人曾与物流公司人员有过直接接触。经核查车队微信群聊天记录,亦无法证实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嘉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亚军说。并且,宋某手中仅有所驾驶车辆的车牌号,未保留本人驾驶该车的图片或者录像资料,因此缺乏能够证明其与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实质性劳务关系的任何证据。

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宋某说,在运输途中,为节省开支,他舍不得住旅馆,夜晚就在驾驶室将就;为省下高速费,他宁愿选择路况更复杂的省道、县道。即便如此,公司预付的6000余元油费和伙食费也仅勉强够用,他甚至自己还垫付了38元。

### 两条违法记录扭转办案僵局

由于宋某未保留驾驶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也没有其他直接证据,导致无法证明其与物流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劳务关系。此外,由于宋某走的是国道、省道,难以运用传统取证方式。

办案检察官反复思索,一次偶然的灵光闪现,为案件带来转机——从山东到新疆路途遥远,即便宋某驾驶技术娴熟,也难以出现交通违法。

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办案检察官前往交管部门。根据宋某提供的车牌号,果然查到了两次交通违法记录,时间正好与宋某往返

山东、新疆的行程吻合。

此外,电子抓拍图像清晰显示,当时驾驶该车的正是宋某。随后,办案检察官又调取了该车的权属信息,确认车辆确属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

至此,综合宋某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现有证据,并依据日常生活经验,足以认定宋某接受该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驾驶劳务的事实。

为最大限度保障宋某的权益,办案检察官还建议他申请追加介绍人李某为被告。据此,嘉祥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宋某提起诉讼。

为帮助宋某早日拿回劳动报酬,减少当事人诉累,办案检察官主动联系办案法官,建议引导双方通过调解化解纠纷。面对确凿证据,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最终认可了双方的劳务关系,同意调解并支付了3800元劳动报酬。

### “府检联动”提升法治维权效能

在本案中,宋某是经货车司机李某介绍,接到案涉公司的长途运输业务。这样的“接单”方式,在货运领域很常见,这类模式是否属于“转介绍”或“层层转包”呢?

对此,李亚军认为,货车运输行业的劳务市场现状较为特殊,不能简单地将这样的接单方式划定为“转介绍”或者“层层转包”。如何认定其中的法律关系,需要结合书面合同、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通话录音、行业

交易习惯等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本家中,宋某因李某获悉该单运输业务,宋某与运输公司之间的关系虽缺少更为直接的证据,但客观上存在提供驾车运输劳务、接受公司既定运输经营条线的管理指派,宋某还以个人身份被吸纳入公司派发业务的微信交流群,结合该单任务需由两名司机才可完成等事实,故以运输公司并追加李某为共同被告,以劳务合同纠纷诉请权益更为适宜。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取得证据突破后,嘉祥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宋某提起诉讼。对此,相关办案检察官介绍,这是民事支持起诉,是依据与县司法局签的《关于加强支持民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各方信息共享,移送线索,协同发力的结果。

各部门协同发力的局面,得益于嘉祥县建立的“府检联动”机制。据介绍,该县成立了“府检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将35家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纳入“府检联动”大格局,明确了联动内容和联动方向、参与人员和人员责任,形成了党委支持、政府推动、检察协作、综合联动的工作格局。

“针对一些牵涉到社会问题的线索,单靠我们自己去处理,力度不够,难以形成良好的治理效果。联动机制的建立,促进了法治维权的高效运行。”嘉祥县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说。

对此,嘉祥县还建立了“1+N”联动格局,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政、审计、工会、妇联、应急管理20余个部门建立了具体联动机制,通过线索移送、数据共享、交流会商、联动落实,全面统筹行政资源、检察资源和社会资源,构建了动作协同、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型府检关系,有效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检察能动履职。

## 高速公路遗撒物致车损引赔偿纠纷

驾驶人和管理方被判共担责任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从不起眼的钉子、渣土,到体积较大的铁板、货物……当驾驶人在高速行驶途中,意外撞上这些遗撒物并导致车辆受损,却又无法锁定遗撒责任人时,车辆维修费用应由谁来承担?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相关纠纷案,判决驾驶人和公路管理方共同承担责任。

某日,周女士驾驶机动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碾过路面上一条1米左右的铁板,造成车辆底部油箱损坏。由于事发地点位于摄像头盲区,未能找到异物遗撒人。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成因无法判定。

随后,周女士与案涉公路管理方某公司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受损配件更换、拖车等费用共计约1.2万元。

庭审中,周女士认为,此次事故的原因是案涉公路管理方某公司没有及时清理路面危险障碍物,未能履行确保道路安全的义务,故该公司应承担本次事故责任。

该公司称,每天已对案涉道路进行巡视,且事发当天清晨巡视时未发现遗撒物。此外,事故发生后,公司于下午对遗撒物进行清理,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作为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当注意道路状况,对道路中间存在遗撒的意外情况及时采取避让等措施以减轻或避免事故的发生,但周女士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实践中,驾驶员要向高速公路管理方交纳一定金额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才可通行,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高速公路管理方应承担比非收费公路的管理者更多的保障道路安全的责任。在案证据无法证明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已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

综上,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等因素,法院酌定案涉事故损害结果由周女士承担70%的责任,由公司承担3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案涉公司赔偿周女士车辆损坏配件更换、拖车等费用3735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清洁工挂名成公司法定代表人难“卸任”

法院判决涤除“名实分离”登记事项

本报讯(记者张娟 通讯员倪大为 李淳)因老板求“帮个忙”,年已六旬的清洁工张某意外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后因老板病故停摆,张某却在数年后因“挂个名”导致他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受阻。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判决案涉公司涤除张某的相关登记事项,并最终通过执行程序维护了张某合法权益。

该案中,张某原是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清洁工人。某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某找到张某,以公司发展需要为由,央求他“顶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相关法律知识了解较少的张某,在“人情难却”之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后来,赵某突发脑溢血去世,公司停止经营,张某也随之离职。

从该公司离职后,张某因年龄增长、收入微薄且无固定住所,生活日渐窘迫。当其向民政部门申请租赁保障性住房时,却被告知因其仍被登记为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不符合申请条件。此时,张某才想起多年前的“顶名”一事。然而,案涉公司的唯一股东赵某已故,张某既无法联系到其他负责人,也无法通过公司内部程序自行卸任,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虽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但其实际仅为公司清洁工,既非股东也从未参与经营,与公司并无实质关联,上述情形属于典型的“名实分离”。这种“名实分离”的状态,不仅导致张某个人承受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并遭遇生活困境,也影响了市场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鉴于案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故,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完全停摆,通过自治程序变更登记信息已无可能。为维护登记制度的真实性、保障公民权利,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张某诉请,由被告公司涤除张某作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登记事项。

判决生效后,法官协助张某通过执行程序完成了涤除登记。随后,张某顺利申请到了保障性住房,并对于法院的工作表示认可和感谢。

## 吉林省

## 2025年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38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吉林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393433件,审结民商事案件386016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64%。

据介绍,为精准服务发展大局,吉林法院聚焦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在2025年确立年度28项重点任务,大力推进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其中,持续强化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全方位保护,审结涉汽车制造、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该省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案件4400件。聚焦生态保护,服务乡村振兴,健全完善“1+10”案件管辖机制,出台相关措施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生态司法协作,保障人参、梅花鹿、冰雪经济、黑土地等特色产业、资源健康有序发展。

与此同时,吉林法院持续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与省委金融委、金融监管局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审结金融类案件61144件,涉案金额1126亿元。吉林高院出台《全流程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实施办法(试行)》,指引各级法院息诉服判工作,法庭辖区行政村和社区“无讼”覆盖率达12.13%,97.1%的法庭与综治中心建立对接机制,法庭社会功能更加凸显。

立足审判职能作用,吉林法院聚焦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妥善化解民生领域纠纷,全年共帮助进城务工人员追索欠薪2387万余元。同时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各中、基层法院民事审判庭同步加挂未成年人保护审判庭牌子,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以加强法治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制发司法建议等方式,提升司法治理效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3·15打假维权在行动

3月9日,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一家商场,执法人员正在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执法检查。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大中型商场、农贸市场、药店等场所开展执法专项检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秩序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本报通讯员 包良廷 摄



## 以案说法

## 快递加盟商失联,品牌方垫付的费用能否追回?

本报记者 马安妮 本报通讯员 司宇

在快递加盟经营模式下,如果加盟商经营不善、负责人失联,品牌方垫付员工工资、经营费用后,能否向违约方追偿?系统自动生成的经营欠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违约金又应如何认定?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团队审结一起快递服务合同纠纷案,为新业态下类似经营纠纷的裁判提供了指引。

### 【案情回顾】

某快递公司与某物流公司(加盟网点)签订系列合作协议。2024年初,该物流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拖欠员工工资及各项经营费用,其法定代表人随后失联。为保障快递网络稳定运行,该快递公司代垫付员工工资9.7万余元、电暖物业费7700余元,并结清物流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系统欠款4.9万余元。

快递公司认为,物流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物流公司返还全部垫付款、支付经营欠款及违约金共

计18万余元。

物流公司则称,其在双方协商后退出网点,并非擅自违约,亦不存在失联情形。此外,快递公司垫付费用未经其同意,应以网点资产抵扣,同时对系统生成的经营欠款不予认可。

### 【庭审过程】

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希望能够快速解决纠纷。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该物流公司作为独立经营主体,负有自行支付员工工资及经营费用的合同义务。在其法定代表人失联、未履行前述义务且可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下,该快递公司为维护快递网络稳定代垫付为垫付费用,行为合理且必要,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物流公司应返还相关费用。

### 【审判结果】

关于经营欠款,法院指出,双方协议明确以系统数据为结算依据,该物流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应视为认可。该快递公

司主张抵扣保证金后的剩余经营欠款4.9万余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关于违约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违约情节、快递公司实际损失等因素,依法调整为以

经营欠款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资金占用损失,共计3000余元。

因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以案说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新业态加盟合同纠纷,核心争议在于加盟商失联后相关责任的认定。法院认为,加盟合同是品牌方与加盟商权利义务的基础,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加盟商经营遇到困难,应通过协商、合法退网等正当途径解决,而非消极失联。该案中,被告某物流公司虽曾表达退网意向,但未完成合法退网流程及善后事宜,仍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品牌方为维护网络稳定、防止损失扩大而垫付必要费用,系履行减损义务

的合理行为,有权向违约加盟商追偿。该案中,原告某快递公司垫付员工工资以保障劳动者权益,垫付水电物业费以维持网点基本运营,均属必要且合理,依法应予支持。

此外,法官提醒,当事人对其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该案被告虽提出多项抗辩,但均未提交有效证据佐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这也提示市场主体经营主体在日常交易中,应注意留存书面沟通记录、结算凭证、异议函件等关键证据,为维权筑牢根基。